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DP/1998/14/Corr.1
23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第二届常会

1998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 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2

开发计划署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署长的报告

更正

第 14 页, 第 58 段最后两句

用以下案文代替现有的案文

非政府组织执行开发计划署方案的指导方针业已定稿。开发计划署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政策声明以及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的新闻发布政策也已印发。
